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君琳  
電話：(02)2312-5875  
傳真：(02)2312-3886  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000638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\_作業規範\_修.pdf）

主旨：調整本會「110/111年臺灣釋迦及蓮霧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 
作業規範」申請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  
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前以本(110)年12月1日農際字第1100063581號函頒及  
本年12月13日農際字第1100063762號函修正旨揭作業規範  
(諒達)，惟為鼓勵外銷業者踴躍拓展外銷市場，爰調整出  
口登記及經費申請方式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本年11月1日(釋迦為本年12月1日起)至本年12月31日期  
間為寬限期，明(111)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(二)出口登記方式：

1、日本以外國家地區：

(1)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後2個日曆天辦理登記，例  
如報關日期為1月1日(星期六)，外銷業者應於1月3  
日(星期一)或之前登記。

(2)登記檢附文件：

甲、鮮釋迦、鮮蓮霧：包括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、出口報單掃描檔、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及產品包裝上黏貼追溯條碼照片。

乙、冷凍釋迦：包括外銷冷凍釋迦交貨明細表、出口報單掃描檔、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。

(3)核銷檢附文件：

甲、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。

乙、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。

丙、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。

丁、結案報告(申請附加獎勵時須檢附)。

2、日本(冷凍釋迦)：

(1)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前3個日曆天辦理，例如報關日期為1月4日(星期二)，外銷業者應於1月1日(星期六)或之前登記。

(2)預報檢附文件：

甲、外銷冷凍釋迦交貨明細表。

乙、符合日本當地安全用藥規定之農藥檢驗合格報告。

(3)核銷檢附文件：

甲、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。

乙、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。

丙、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。

丁、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。

二、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國際處  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